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正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為貳點參捌肆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伍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分別為零點參肆參公克、零點參壹捌公克、零點壹柒貳公克、零點參貳伍公克、零點壹柒貳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正偉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案件，於民國113年3月14日9時51分許，在其上址居所，為警查獲並當場扣得大麻1包（驗餘淨重為2.384公克）、甲基安非他命3包（另案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復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案件，於113年7月6日15時18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00號旁鐵皮屋，為警查獲並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5包（驗餘淨重分別為0.343公克、0.318公克、0.172公克、0.325公克、0.172公克），被告上開所涉持有第二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因其本案持有大麻或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均係於另案觀察、勒戒釋放前所為，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號、第9號、第10號簽結在案。惟扣案之大麻1包、甲基安非他命5包，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持有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持有第二級毒品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01 罪，是第二級毒品，自屬違禁物。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
02 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
03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4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前於112年7月11日、112年11月7日因施用第一級毒品、
07 第二級毒品案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
08 77號、第178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051號），經本院以113
09 年度毒聲字第14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嗣因認無繼續施用
10 毒品之傾向，於114年1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新竹
1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5號、第6號、第8
12 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0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前案）
13 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4 等件在卷可查（見114毒偵緝10卷第52頁）。而被告於113年
15 3月14日、113年5月17日、113年7月6日另因施用海洛因及甲
16 基安非他命犯行為警查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
17 偵緝第7號、第9號、第10號，下稱後案），則因後案施用時
18 間係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前，為前案觀察、勒
19 戒效力所及，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結在案（見
20 114毒偵緝10卷第56頁）。

21 (二)至後案扣案之種子及乾燥植物1包，經送檢驗結果，確含四
22 氫大麻酚成分（驗餘淨重為2.384公克），有台灣尖端先進生
23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見113毒
24 偵467卷第129頁）；而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5包，經送檢驗
25 結果，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分別為0.343公
26 克、0.318公克、0.172公克、0.325公克、0.172公克），有
27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
28 足證（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176號卷第66頁），均屬違禁物
29 無訛，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30 許。至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
31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均沒收銷燬之；

01 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02 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4 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佑家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曾柏方